**采购需求**

一、项目概况

1.项目名称：2021年屯昌县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工作项目采购

2.分包情况：本项目分为3个包，分别是A包；B包；C包

3.采购预算：190万元，其中A包114万元；B包38万元；C包38万元；

4.服务期限：合同签订之日起计壹年

5.服务地点: 采购人指定地点

6.付款方式: 根据采购双方商订的结算方式付款。

二、服务内容

**1、项目采购服务范围:**

**1) A包服务范围**

屯昌县县城建成区管辖范围内的病媒生物消杀工作。对河道、公园、游园、广场、道路两侧、城 中（郊）村、城乡结合部、单位、小区、居民楼院、市场、公厕、垃圾中转站、垃圾箱、雨污水井、废品收购站、拆迁场地等公共区域“四害”防制设施建设、设置和消杀工作，以及县委县政府指定的其它病媒生物防制活动（包括要求承担防制知识宣传、培训、行业消杀指导和公益性服务等）。

**2) B包服务范围**

坡心镇、南吕镇、乌坡镇、枫木镇等四镇镇墟建成区（含城乡结合部）管辖范围内的病媒生物消杀工作。对河道、公园、游园、广场、道路两侧、城中（郊）村、城乡结合部、单位、小区、居民楼院、市场、公厕、垃圾中转站、垃圾箱、雨污水井、废品收购站、拆迁场地等公共区域“四害”防制设施建设、设置和消杀工作，以及县委县政府指定的其它病媒生物防制活动（包括要求承担防制知识宣传、培训、行业消杀指导和公益性服务等）。

**3) C包服务范围**

南坤镇、西昌镇、新兴镇等三镇镇墟建成区（含城乡结合部）管辖范围内的病媒生物消杀工作。对河道、公园、游园、广场、道路两侧、城中（郊）村、城乡结合部、单位、小区、居民楼院、市场、公厕、垃圾中转站、垃圾箱、雨污水井、废品收购站、拆迁场地等公共区域“四害”防制设施建设、设置和消杀工作，以及县委县政府指定的其它病媒生物防制活动（包括要求承担防制知识宣传、培训、行业消杀指导和公益性服务等）。

1. **达标标准：**

保证县城建成区管辖范围内的城区(A包) 或 坡心镇、南吕镇、乌坡镇、枫木镇镇墟建成区（含城乡结合部）管辖范围内(B包)或南坤镇、西昌镇、新兴镇（C包）镇墟建成区（含城乡结合部）管辖范围内病媒生物消杀工作通过第三方验收机构验收，并顺利通过省级病媒生物防制达标工作验收，除“四害”标准达到国家病媒生物防控 C 级及以上标准，在合同有效期内开展病媒生物防制达标巩固工作。

**3、 质量要求：**

符合国家制定的行业合格标准及采购人的需求

三、消杀标准

**(一)灭蚊标准**

1、居民住宅、单位内部外环境各种存水容器和积水中,蚊幼虫及蛹的阳性率不超过3%

2、用500毫升收集勺采集城区内大中型水体中的蚊幼虫或蛹阳性率不超过3%，阳性勺内幼虫或蛹的平均数不超过5只。

3、特殊场所白天人诱蚊30分钟，平均每人次诱获成蚊数不超过1只。

**(二)灭蝇标准**

1、重点场所有蝇房间不超过1%,其它场所不超过3%,平均每阳性房间不超过3只;重点单位防蝇设施不合格房间不超过5%，加工、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不得有蝇。

2、蝇类孳生地得到有效治理，幼虫和蛹的检出率不超过3%。

**(三)灭蟑螂标准**

1、室内有蟑螂成虫或若虫阳性房间不超过3%，平均每间房大蠊不超过5只，小蠊不超过10只。

2、有活蟑螂卵鞘房间不超过2%，平均每间房不超过4只。

3、有蟑螂粪便、蜕皮等蟑迹的房间不超过5%。

**(四)灭摇蚊标准**

防制区域内，同一地点防制后24小时和72小时摇蚊密度分别下降85%和80%，密度计算方法是=摇蚊数/10挥网。

**(五)灭鼠标准**

1、15平方米标准房间布放20×20厘米滑石粉两块,一夜后阳性粉块不超过3%;有鼠洞、鼠粪、鼠咬痕等鼠迹的房间不超过2%;重点单位防鼠设施不合格处不超过5%

2、不同类型的外环境累计2000米，鼠迹不超过5处。

**四、药品要求：**

1. 使用安全、有效的除四害药品，杜绝污染环境，确保人畜安全，符合绿色环保的有关要求。
2. 所使用的药品需符合国家有关规定，且须提供药品的三证(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生产批准证书、农药标准、农药登记证)、检验报告书的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，原件备查。
3. 如由代理商提供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生产批准证书（证书内容须包含本次采购主要产品）、农药标准和农药登记证复印件的, 须加盖生产企业公章；